

兰溪发现一元代古墓

应为大司徒陈萍墓

◎记者 邵佩玲 文/图

称地排列在两边,总共有十多对。上世纪70年代修渠道时,这些石像被埋到了地底下。“现在看到的只是一部分,下面应该还有,印象中还有一对很大的石乌龟。”老洪很笃定地说。

元代大司徒陈萍墓

为什么这里会有这么多的石俑、石兽,又会是哪位古人墓前所有?

石俑、石兽是古代陵墓前的装饰物,以显示陵墓的威严。一般分列在陵墓前的“神道”上。

据《万历兰溪县志》记载:“元大司徒陈公故府,初居桃坞,后迁赤溪。”“大司徒陈萍墓,在甘棠乡青山。”这与《浙江通志》记载的“卒葬兰溪甘棠乡施家青山垅”也相符,即现在的赤溪街道插口村青山垅这一片。

“这里确实是元代大司徒陈萍的墓址所在,我们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时候,曾经普查过这里。”兰溪市博物馆副馆长周菊青告诉记者,据史料记载,陈萍的父亲陈自中、儿子陈达也都葬在这附近,不巧的是碑文已遗失,因此没办法断定这就是陈萍的墓。

周菊青还拿出了当时文物普查时候的记载:陈萍墓遗址已分辨不清,青山垄水渠两侧散落有石俑、石虎、石方柱等残件,形制古朴,周围为柑桔林。墓穴早年已经被盗挖过了。

具体保护方案还在商讨中

“元代的墓家,有这么大规模石俑、石兽的不多,虽然有些破损了,也还是很有研究价值的,要好好保护起

来。”当天,来现场考察的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王海明当即表示。

为防止这些文物再次被盗,这几天插口村村民已在附近搭起了一个临时帐篷,由村民轮流看守、巡查。

接下来,这些已经挖掘出来的石俑、石兽,在统一登记上报后会先暂时放在村里保护,至于墓穴的具体保护方案还在商讨中。

相关链接

陈萍生于1267年,卒于1322年,字希轩,号碧湖,兰溪甘棠乡人,宋丞相陈宜中侄。自小兼通梵教,骑射亦精。后入朝,以功拜大司徒,进阶银青光禄大夫。卒葬兰溪甘棠乡施家青山垅。



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文物进行测量登记。

点说情理法⑩

黄灯在前 闯还是不闯?



◎吕俊

最近,海盐市民舒先生因不服闯黄灯吃到的罚单,一纸诉状将交警告上法庭。这一较真不仅成就了全国首例闯黄灯行政公益诉讼,也引起了人们广泛而激烈的争论。

显然,冲冠一怒为黄灯的舒先生并非太看重150元、扣三分的处罚,而是为真理、为法律。真理越辩越明,单从法院判决之后掀起的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讨论交通法规的热潮来看,这场官司打得值!

闯黄灯违法吗?“肯定违法,该罚!”的声音,有不少来自交警部门、司法机关,他们的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这就是说“没有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必须原地等待”,也就是说“如果司机不停,快速驶过”就是闯黄灯,而“闯黄灯等同于闯红灯”。

看着“就是说这样”“就是说那样”的法律逻辑,只有一个感觉,太累了!法律应该言简意赅,对错分明,哪里需要这么多的“就是说”来解读。数学上,可以进行A等于B、B等于C的代换演算,最终得出A等于C的结论,但执法的时候,必须警惕“这就是说”的逻辑。“这就是说”用多了,就容易偷换概念,情理不通了。

“闯黄灯等同于闯红灯”论中的这个“等同于”,其实就已点明“该罚论”的虚弱逻辑,道出了舒先生的观点——“处罚无依据”。

法律是写给老百姓看,让老百姓遵守的,可不是让老百姓费力巴拉地猜谜的,怎能如抽象派的画,或者印象派的诗一样晦涩难懂?绝大多数情况下,法律条文的意义应以一般人的文义理解为准,特别是当这种理解会作为判断人们有无违法或者犯罪与否的标准时。

闯黄灯违不违法这个问题,答案十分简单,既然法律上规定了两种颜色,当然就有不同的法律后果。法律允许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绝对读不出禁止闯黄灯。其实,即使法律规定的“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也允许越线车辆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快通过,而不是说越过停止线车辆看到红灯也要立马刹车,不管是不是正在马路中央。

立法者对黄灯的规定可不是糊里糊涂的无事生非,他们自有他们的考量。黄灯是为了提醒司机预先采取措施而设置的,闯还是不闯,是法律交给司机们自主判断、自由决定的空间。黄灯的时候,另一方向道路并未放行,事故并不多发,绿灯变黄灯,已越线车辆由法律授权继续通行,其他车辆倒也不必紧急刹车,那样可能会有更多隐患。

“闯黄灯等同于闯红灯”论,体现了执法者的蛮干思维,同时也是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的不尊重。法律解释的第一要义是相信立法机关,相信他们绝不会思维混乱,眼高手低,词不达意。从法律条文整体去理解法律,每一条法律规定都是有所指、有所用的,绝不是可有可无,更不需要执法部门借着“就是说”“等同于”这样的概念,不经过立法程序就把自己的理解读入法律。全国人大精心制作的华丽服装也不需要如此大煞风景乱打补丁。

相信并尊重国家权力机关,还因为他们有修改法律的权力。如果法律条文真有漏洞,有关部门应该按程序向全国人大反映,绝不允许擅自随意变动修正。

将闯黄灯定义为违法,还存在着一个难题,就是必须正确区分故意闯黄灯和那些因为突然变灯而刹车不及的司机。对那些反应不及的违法者,罚款不足以起到警示作用。有人说如果再加上倒数计数灯进行黄灯警示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了,但不是因为执法部门把黄灯等同于红灯,何来把绿灯的尾巴变成黄灯警示的必要?这不成了最新的“面多了加水,水多了加面”的笑话吗?

当然,闯黄灯不违法,并不意味着提倡闯黄灯。闯还是不闯,安全应是第一考虑因素,尽量不闯应成为司机的行车原则。这例并非因为闯黄灯可能受罚,而是安全无价、生命无价,即使只有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的几率,我们仍然应当如履薄冰,心怀敬畏。我记得很小的时候就听到过一句印象非常深刻的交通规则:“宁停三分,不抢一秒!”这其中的哲理和深意也值得我们永久体会。



被吊悬空十二天 奇迹生还失一腿

“狗坚强”的感恩信

◎记者 魏红征 通讯员 姜景芳 文/图

“尊敬的救命恩人:我是一只不幸又很幸运的狗,在人类朋友的帮助之下,历经劫难,死里逃生,重获新生。让我深深体会到了当今和谐社会的人类文明和对生命的尊重……”

上周末,网友“JIA佳”去婺城区箬阳乡茶园村走亲戚,在该村看到这封落款为“小黄狗”的奇特的“感恩信”。据了解,信是狗主人邹先生以小黄狗的口吻来写的,以表达对救命恩人的感谢,信写于3月5日,讲述的是一个多月前,小黄狗不慎被狗圈倒吊在树上12天,奇迹般生还的故事。

一番辗转后,我们联系到“感恩信”作者邹先生。他是箬阳乡南坑村人,当事的小黄狗是他父母所养。1月15日,小黄狗独自出门后始终没有回家。为此,邹先生

附:感恩信(节选)

12天的煎熬,人类朋友给我带来了生命的希望。我的救命恩人奇迹般地出现了。他来到山冈上,发现我后腿已吊折,但还奄奄一息时,用刀割断了绳索,放我下来,我慢慢睁开眼睛望着他想流泪,可已无泪可流。原地休息两个多小时后,我开始一步一步地慢慢爬回家。

当我拖着残腿,踉跄着回到主人家时,已是傍晚。主人惊呆了,也流泪了。这时我才知道主人的两个儿子也已经上山找我去。后来我又知道主人和小主人一直都没有放弃寻找我,一直都在打听我的下落,并且在除夕前夜还到后山去找过我……后来,我知道我的救命恩人是

一家曾四处寻找,但没有找到。12天后的傍晚,小黄狗拖着一条伤腿突然返回家中。事后得知,小黄狗在离南坑村不远的对门山冈误踏捕兽圈,被倒吊在树上。

据茶园村的张根洪回忆,他发现并被吊的小黄狗时,小黄狗已经奄奄一息,躺在地上休息了很长时间才摇摇晃晃地离开。最后,小黄狗在家里调养了40多天才恢复元气,只是它的左后腿因长时间被绑而骨折,回家后这条腿逐渐从骨折处开始腐烂并脱落,由此落下残疾。对于小黄狗没吃没喝12天仍能生还一事,邹先生也连连称奇。

看了这封信,村民们认为这只小黄狗称得上真正的“狗坚强”。网友“JIA佳”也忍不住称赞狗主人的文采,觉得他很有创意,很有爱心。

茶园村的张根洪。

经过主人家40多天的精心调养,我已基本康复。虽然失去了一条腿,但却收获了人类的温暖,人类的爱。

生与死的12天,信念使我顽强地坚持下来,顽强的生命力来自于对人类的信任,也相信主人肯定会不抛弃、不放弃的。

2012年3月5日,是人类学雷锋纪念日。我要选择这样有纪念意义的日子真诚地向人类感恩。我是不幸的,但又是幸运的。感恩你们:人类,我的朋友;张根洪,我的救命恩人……” 小黄狗



醉春风

一只绘有海绵宝宝图案的风箏被缠在婺江南岸的一丛大树的树梢上。此时,树影婆娑,阳光明媚,绽放在风箏上的那张笑脸,禁不住让人感叹:回眸一笑醉春风。

晏客文/摄



119205260@qq.com



小车载进油菜地

4月9日,兰溪市永游线永昌街道下坂村路口,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弯时与对向直行的小车发生碰撞,小车由于车速过快避让不及,冲出路面载进了油菜地,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李建林 钱东文/摄

金华恒龙捷豹路虎杯

金华春季汽车展

时间: 2012年4月20日-22日 地点: 金东区施光南音乐广场

主办: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承办: 金华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金华汽车城

协办: 金华日报社